

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標案 專用信封

請以掛號、快捷或宅配寄達

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南 區 分 署

寄達地點：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320號

截止收件時間：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6 時止

開 標 時 間：民國 114 年 6 月10日 9 時 30 分

本欄位須填寫，請參看投標須知

供貨地區(請勾選)：

☐第1區(嘉義縣(市))。 ☐第2區(臺南市)。 ☐第3區(高雄市)。

☐第4區(屏東縣含琉球鄉)。 ☐第5區(澎湖縣)。

(每一供應區域標案廠商限投1份標單，並於信封註明該標單供應區域，不同區域標案不得合併同一標封，如有重複投遞標單視同棄權論)。

(寄件者)

投 標 廠 商：

投標廠商住址：

負 責 人：

電 話：

檢附文件(請依序放入)

1. 押標金電匯證明
2.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3. 投標單
4. 廠商聲明書
5. 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及驗證土地清冊
6. 申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切結書及驗證公司受理驗證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
7. 糧商登記證明文件
8.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
9. 納稅證明
10. 米穀檢驗人員訓練合格證明
11.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